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 雄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4	229,022 (155,446)	169,910 (120,637)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備	4 10	73,576 1,810 (33,060) (81,329)	49,273 1,916 (24,672) (53,567) (38,252)
其他虧損,淨額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i>7 5</i>	(1,158) (40,161) (11,022)	(2,031) (67,333) (6,3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11	(51,183) (453,886) (3,896)	(73,671)
除 所 得 税 前 虧 損 所 得 税 抵 免	6	(508,965)	(73,671) 3,921
本年度虧損		(508,672)	(69,750)

	附註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應 佔(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509,606)	(71,826) 2,076
		(508,672)	(69,75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31.58)	(6.02)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08,672)	(69,7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176	2,609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税	(259)	411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537)	5,17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税後	(620)	8,1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09,292)	(61,554)
應 佔 全 面 (虧 損)/收 入 總 額:		
一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0,226)	(63,630)
一非控股權益	934	2,076
· · · · · · · · · · · · · · · · · · ·		
	(509,292)	(61,554)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나 아르니까 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	67.2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783 4,526	67,283 4,659
投資物業		10,100	10,1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47,805	148,312
其他無形資產	10	1,059	1,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43,339	_
遞延所得税資產		377	353
租賃按金		2,824	
		376,813	231,777
		370,013	231,777
流動資產			
存货		15,640	22,88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33,513	18,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71	8,870
可收回所得税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3	332
聚 1		20,127	18,710
		84,964	69,307
總資產		461,777	301,084
法· 新· 名· 佳			
流 動 負 債 應 付 貿 易 賬 項	13	17,119	14,3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85	39,344
應付所得税		393	366
借貸		63,846	76,157
		118,543	130,204
流動負債淨值		(33,579)	(60,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234	170,88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20,207	_
遞延所得税負債	11	29,836	31,422
		50,043	31,422
資 產 淨 值		293,191	139,458
股 權			
股本		257,838	119,386
儲備		26,336	11,9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84,174	131,375
非控股權益		9,017	8,083
71 11 10 IE III.			
總 股 權		293,191	139,4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外幣換算 股份支付 物業重估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繳入盈餘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9,386 984,947 3,320 303 99,135 7,570 35,982 (1,055,638) 195,005 6,007 201,01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176 3,020 (71,826) (63,630) 2,076 (61,55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177) 177 轉撥至儲備 1,051 (1,051)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77) 1,0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338) 119,386 984,947 4,371 303 104,311 7,393 39,002 131,375 8.083 139,45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386 984,947 4,371 303 104,311 7,393 39,002 (1,128,338) 131,375 8.083 139,45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09,606) (510,226)934 (509,292) 於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5 1,387 (422) 1,330 1.330 配售時發行股份 27,420 37,058 64,478 64,478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9,034 329,034 329,034 兑换可换股债券時發行股份 70,667 (256,453) 69,791 255.577 69,791 發行代價股份 40,000 144,000 184,000 184,000 確認股份支付 14,392 14,392 14,392 轉撥至儲備 23 (23) 於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438,022 ____23 72,581 ____(23) 138,452 13,970 663,025 663,0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38 1,422,969 4,394 303 103,774 38,919 72,581 (1,637,967) 284,174 9,017 293,191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名稱已由「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之投資。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之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彼等之判斷。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57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08,672,000港元之虧損,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0,636,000港元。此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若干業務及資產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承諾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最少6,500,000港元(附註17)。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採取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 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採取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採納此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下列為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財務工具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9,022	169,910
# /h .lb. 1		
其他收入		
鑄模收益	201	337
利息收入	10	22
租金收入	1,021	989
其他	578	568
	1,810	1,91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一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一 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及現金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

掛 埪

	包	 	巩 县	及 愷	小 未	性 怚	MO.	āT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229,022	169,910	-	-	229,022	169,910
分類業績	(734)	(33,916)	(414)	(16,681)	(460,780)	_	(461,928)	(50,597)
折舊及攤銷	(8)	(8)	(5,331)	(8,902)	-	_	(5,339)	(8,91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	(38,252)	-	-	-	-	-	(38,2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								
減值撥備	-	-	-	_	(453,886)	_	(453,886)	_
利息收入	9	21	1	1	-	_	10	22
利息開支	-	-	(3,526)	(2,781)	-	_	(3,526)	(2,781)
所得税抵免/(開支)	-	7,977	293	(4,056)	_	-	293	3,9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48,555	151,436	156,985	149,411	143,339	_	448,879	300,847
分類負債	(19,665)	(19,818)	(105,064)	(98,304)	_	_	(124,729)	(118,122)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030	2,046	601,121	_	604,151	2,046

玩目及進品

水里舖植

歯 計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未分配金額:	(461,928)	(50,597)
公司財務成本	(7,496)	(3,557)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39,248)	(15,596)
本年度虧損	(508,672)	(69,750)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448,879	300,8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	_
銀行及現金結餘	6,492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1	209
	12,898	237
總資產	461,777	301,084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24,729	118,1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 貸 應 計 費 用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6,357 17,293	18,300 25,204
可換股債券	20,207	
	43,857	43,504
總負債	168,586	161,626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7	2,840
北美洲」	211,863	152,885
歐盟2	10,738	9,232
其他3	6,134	4,953
	229,022	169,910

-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 2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 3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為47%及13%(二零一三年:35%及17%)。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229,022	169,910
	(e)	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美國	371,981 1,631	229,763 1,661
			373,612	231,424
5.	財	務成本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一	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頁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702	2,622
	-	其他貸款	5,842	3,557
		言託 收 據 貸 款 頁於 三 年 內 全 數 償 還 之 可 換 股 債 券	567 1,911	159
			11,022	6,338

6. 所得税抵免

7.

香港利得税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税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計算。

	二 零 一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年度撥備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2 (103)	1,082
	279	1,131
海外 年度撥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26	691 254
	1,226	945
即期税項總額	1,505	2,076
遞延所得税	(1,798)	(5,997)
所得税抵免	(293)	(3,92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核數師酬金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銷售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搬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匯兑虧損淨額!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開支	11 2,400 87 394 (1,625) 113,829 5,279 120 (32) 412 5,991 384 42,934 1,701 12,505	12 2,000 11 403 393 85,051 8,779 119 36 1,485 5,633 107
	57,140	36,227

已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09,606) (71,82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3,523,241 1,193,860,9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兑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影響。因此,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無調整以就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 集 團 <i>千 港 元</i>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匯 兑 差 額	1,372,344 42,9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 兑 差 額	1,415,284 (4,8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44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減值虧損 匯兑差額	1,191,440 38,252 37,2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 兑 差 額	1,266,972 (4,3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636
賬 面 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312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108,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813,000港元)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39,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99,000港元)。

巴 彦 呼 碩 煤 田 及 古 爾 班 哈 達 煤 礦 之 現 有 探 礦 權 牌 照 期 分 別 由 二 零 一 四 年 七 月 四 日 至 二 零 一 六 年 七 月 四 日 及 二 零 一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至 二 零 一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模式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

公平值主要透過應用市場估值法計算,其中已識別及分析可資比較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以釐定本集團資產之概約價值。

為推算公平值,概約價值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i)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與本集團擁有之礦場中煤礦質量及煤礦類別之估計差異;及(ii)可資比較交易與估值日期之估計時間差異;及(iii)牌照將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退還予政府以尋求賠償之估計可能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其各自之公平值,董事信納賬面總值約為147,8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312,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性。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601,1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453,886)

 分佔虧損
 (3,8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33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千港元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896)

收購眾樂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28%股本權益,總代價以(i)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15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面值為13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兑換價每股0.15港元兑換為最多90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根據林權證,林地經營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眾 樂 集 團 根 據 合 作 協 議 就 於 林 地 經 營 蜜 桔 種 植 業 務 以 賺 取 固 定 專 利 權 收 入 委 任 一 名 獨 立 第 三 方 ,由 二 零 一 三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為 期 五 年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收購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84,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則約為417,121,000港元(附註14)。於收購日期,管理層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於眾樂集團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中擁有固定專利權收入之可資比較蜜柑種植業務已獲識別及分析。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本公司股份公平值(亦即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47,235,000港元。因此,(i)總代價之公平值約601,121,000港元超出(ii)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本公司股份公平值約147,235,000港元被視為即時減值,故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約453,886,000港元已相應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

眾樂集團為私人集團,而其股份並無可供使用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041	18,521
減:減值撥備	(98)	(11)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30,943	18,510
應收票據	2,570	
	33,513	18,51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 集 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30日內	16,102	11,776
31日至90日	10,424	5,658
91日至180日	4,295	985
181日至360日	122	49
超過360日		42
	30,943	18,510

13.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30日內	11,015	9,690	
31日至90日	3,429	1,596	
91 日 至 180 日	623	2,109	
181日至360日	284	626	
超過360日	1,768	316	
	<u> </u>	14,337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 代價(附註11)。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日內 隨時按兑換價每股0.15港元兑換為90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限於若干兑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整體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 計 約 為 417.121.000 港 元。就 會 計 目 的 而 言,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公 平 值 可 分 為 負 債 部 分 及 權 益 部 分。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計約 為88.087.000港元。於發行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差額約329.034.000港 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兑換權)乃計入本公 司股東權益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到期日尚未兑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予兑換,惟須受兑換限制所規限。倘未償 還本金額因兑換限制而未能兑換,則有關金額須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附註11) 權益部分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初步確認時之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417,121 (329.03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利息開支(附註5) 於本年度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8,087 1,911 (69,7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20,20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兑换價每股0.15港元兑换可换股 債券發行706,666,6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417,12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 主要假設釐定:

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0.46港元

兑 換 價

每股0.15港元 0%

票面息率 無風險利率 到期時間

0.78% 3年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率 73.83%

0%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88,087,000港元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到期時間 3年 實際利率 15%

附註:可換股債券按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第三級估值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7.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一項旅遊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僑雄休閒假日有限公司(「僑雄休閒」) 與麒華有限公司(「麒華」)及魏欣捷女士(獨立第三方及麒華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僑雄休閒收購鷹揚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麒華及目標公司進行重組後在中國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業務。

此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125,000,000港元將以(i)兩個相同批次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個批次為75,000,000股普通股;及(ii)本公司將發行之承兑票據92,000,000港元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第一批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麒華。 第二批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

於完成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或透過發行最多418,181,818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作價0.22港元)或以現金與股份結合之方式結付承兑票據。倘本公司決定通過發行新股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兑票據,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尋求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之特別授權。倘本公司未能就發行股份取得股東之特別授權,則本公司將須以現金結付承兑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 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ii) 關於可能收購中國一項酒類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僑雄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僑雄健康食品」)與獨立第三方Rising Fortune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為讓僑雄健康食品對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獲得額外時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將獨家期間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酒類業務,主要資產為存貨、機器及設備。

此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亦在補充函件內同意,倘協定將以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方式償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則原訂發行價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更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2港元」,前提為須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並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iii) 收購藝術文化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鋭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就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盤)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代價38,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兩批本公司承兑票據(即本金總額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A及承兑票據B)之方式支付。承兑票據A及承兑票據B均為免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後完成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1.58港仙(二零一三年:約6.02港仙)。

本年度內,(i)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437,800,000港元;及(ii)每股基本虧損增加約25.56港仙,乃主要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約453,900,000港元之影響。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詳情請查閱「業務及營運回顧」內「水果種植」一段。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外,本年度虧損與去年相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 本 年 度 , 本 集 團 有 三 大 可 呈 報 分 類 , 即 「玩 具 及 禮 品 製 造 及 銷 售 」、「天 然 資 源 勘 探 」 及 「水 果 種 植 」。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9,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8%。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2.1%(二零一三年:約29.0%)。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 古爾班哈達煤礦

394.05

106.00

總計

500.05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有關巴彥呼碩煤田之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巴彥呼碩煤田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算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於本公佈日期,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算煤炭資源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之當前牌照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水果種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28%股本權益,總代價196,000,000港元(「代價」)乃以(i)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及(ii)向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面值為13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初步確認收購事項(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須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而非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5港元及每股兑換股份*之初步兑換價0.15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準則計入代價之公平值。故此,代價之公平值參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46港元釐定為約601,000,000港元,超出收購眾樂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經計及眾樂集團有關遞延税項負債)約453,900,000港元。該超出部分被視為即時減值。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約453,900,000港元相應錄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該減值撥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

地區資料

本年度內,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211,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5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5%(二零一三年:約90.0%)。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錄得收益約10,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二零一三年:約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7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81,300,000港元,較去年約53,600,000港元增加約51.7%。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股份支付款項增加約14,4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6,10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2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6,300,000港元增加約74.6%。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須於三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分別上升約2,3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税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0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抵免減少約4,2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6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40.5%(二零一三年:約77.6%)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尚未兑換之本金總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9%(二零一三年:約41.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72(二零一三年:約0.53)。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收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完成);(b)收購藝術文化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c)建議收購從事中國往薩摩亞旅遊業務之公司集團之20%權益;及(d)就可能收購中國酒類相關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投資音樂演唱會等娛樂業務或其他任何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業務,開拓其他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及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2,578,377,599股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分別就按每股配售價0.175港元、0.16港元及0.47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5,000,000股、75,600,000股及63,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三份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135,000,000股、75,600,000股及63,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完成。自此三次配售籌集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3,1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63,900,000港元已用作(i)償還本集團借貸約14,4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49,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46,120份購股權及200,000,000股兑換股份(二零一三年:41,796,12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並無兑換股份)尚未行使及尚未兑換。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56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99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08,67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50,636,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579,000港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夠自現有及新增投資者籌集資金、獲得充足新增借貸、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延長其期限以及自其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此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並無保留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谁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公佈業績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 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員工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啟逢先生及龍田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蘇振邦先生。